乌审召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乌审召镇

安全生产工作闭环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嘎查村（社区）、相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提高全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2020年8月，我镇制定《乌审召镇安全生产工作闭环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经两年的试执行，全镇安全生产工作成效有了显著提升。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从即日起正式执行，请遵照执行。原《乌审召镇安全生产工作闭环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执行。

 乌审召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8月18日

乌审召镇安全生产工作闭环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提高全镇安全生产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，着力解决重安排轻落实、有安排不落实等问题，安全生产工作推行闭环管理。特制定安全生产工作闭环管理制度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（1）上级会议文件工作任务。

（2）党委政府会议安排事项。

（2）党委政府领导班子临时安排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实施方式

闭环管理工作提醒图传递方式。

三、实施原则

（一）谁安排、谁验收的原则。

安排人负责制定和落实后续决策方案。执行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需及时向安排人请示，事项完成后，及时向安排人汇报。安排人负责验收

（二）谁组织谁督办的原则。

1、督办人负责填制“闭环管理工作提醒图”，经事项安排人确认后，交执行人落实。分管领导及部门负责人为督办人（事项安排人明确指定督办人除外）。督办人负责对事项落实情况的检查、催办，任务完成后督促执行人按时向安排人汇报，收回工作提醒图。

2、党政领导临时安排事项：由安排人填写闭环管理工作提醒图并指明督办人，工作图交督办人督办。

（三）谁执行谁落实的原则。

事项安排布置给谁，谁负责执行落实。需多方协作执行时，谁牵头谁组织落实，牵头执行人负责组织协助执行人按时完成安排事项。执行人接收任务后要认真落实，按时完成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安排人和督办人反馈，任务完成及时向安排人和督办人汇报。执行人接收任务，如发现现场与安排事项不符需调整安排事项的，或预计不能按时完成需延长期限的要及时反馈真实情况，提出调整方案，反馈给安排人。

（四）时效性和反馈性的原则。

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办事项并按时向安排人汇报。

五、实施程序

安排人（安排事项）——督办人（填制闭环管理工作提醒图）——安排人（确认）——执行人（落实）——督办人（催办）——事项完成——督办人、执行人初步验收——反馈——安排人（验收、评价、考核）。

六、建立督办工作台账

1、督办人要建立闭环管理工作督办台账，编号要连续，安排人、安排时间、安排事项、执行人、要求完成时间要明确，要与督办事项工作图内容一致。

2、每月底督办人向安排人汇报当月所督办事项的整体情况。

3.年度性工作执行日提醒、月核查、季汇报、年总结工作机制。

七、考核和处罚

（一）对执行人的考核

执行人落实工作不力，不能按时完成安排事项的；执行人按时完成交办事项，但完成质量不达标的；由安排人视完成情况予以处罚，处罚力度应不高于未按时完成的处罚标准。

对于高质量完成任务的，安排人应予当面口头表扬、大会表扬等褒奖。

闭环管理工作督办台账（由镇安委办负责）统计分析结果，每季度在干部职工大会进行一次通报。

（二）对督办人的处罚：

对不认真督办、不及时向安排人反馈信息，事项不能按期完成又不汇报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，酌情在年终奖金中扣除（每次50元），不设年终奖的将与部门及个人评优挂钩。

每月底督办人未向安排人汇报当月所督办事项的整体情况得，酌情在年终奖金中扣除（每次50元），不设年终奖的将与部门及个人评优挂钩。